

# 玉山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，现将我行与金财通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财通”）进行的一项重大关联交易（下称“该交易”）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为提高EAI系统可用性、扩充性并对系统底层EOS进行升级，我行与金财通就该交易开展合作。交易标的为2023-EAI升级项目服务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金财通成立于2000年，于2016年成为台湾地区第一家由银行转投资的金融科技（FinTech）公司，为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母行”）之子公司（持股比例为61.67%）。经济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营资讯软体零售、资讯软体服务、资料处理服务、电子供应服务及企业经营顾问，主要为银行提供电子金融相关服务，如企业电子金融、在线贷款及账务整合网（EAI）等相关系统或服务平台，并协助各银行建置核心系统、网上银行及跨区金流整合平台等。法定代表人为陈章正，注册地为台北市松山区南京东路三段261号7楼，实收资本额为新台币180,000,000元。

## 三、定价政策

我行已挑选三家合格厂商进行比价，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厂商评选。从比价结果来看，金财通报价最低；从厂商评选结果来看，无论是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，还是信息安全风险方面，金财通均有较大优势。且我行原有EAI系统由金财通全程参与建置，其对我行系统代码架构及流程的熟悉度较高，有利于项目顺利开展。该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，符合公允性之要求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该交易相关之合同已于2023年6月6日签订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80,000元整（含税）。截至目前，我行与金财通交易额占我行上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0.05%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审议审批情况

该交易已经我行第三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，并经董事会审

议，全部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交易（与本案有关联关系的陈美满董事长已回避）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四位独立董事孔繁敏、王煦棋、孙育伯、黄金泽对该交易均出具书面意见，认为该交易合法、合规，交易条件未优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，审批流程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我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之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玉山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19日